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09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同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号),核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0 万股新股。2009年5月26日,同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同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同济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 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长江保荐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 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 所备案。

同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顺利实施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因此,长江保荐与同济科技在持续督导期开始时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续督导工作之备忘录》,建立了常效的联络机制,约定了审阅文件的内容和时点,以及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等:未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3、保荐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长江保荐未公开发表声明。

4、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 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5、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6、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长江保荐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 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长江保荐对同济科技的内控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8、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9、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长江保荐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其他持续督导人员已对同济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济科技密切配合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人员的工作,无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发生。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同济科技无该类事项发生。

11、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长江保荐对公司股东的限售承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进行了核查。

12、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 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 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长江保荐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并督导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相 关信息,无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发生。

13、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同济科技无此类事项发生,其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 当情形。

14、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长江保荐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实施了定期现场检查,以书面方式 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告知公司,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同时将年度的现场检查报告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15、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本次核查并根据沪众会字(2010)第 0289 号《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济科

技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事项,长江保荐在年度 现场检查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同济科技 2009 年度与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 41,049.53 万元,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提供资金贷款补充其流动资金;与联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 1,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向联营公司提供资金贷款补充其流动资金。

1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督促公司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17、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强化高管人员的意识,完善内控制度,通过现场培训等方式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

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要求,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9、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公开承诺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专项核查报告。

20、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要求,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对外担保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对对外担保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自同济科技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以来,长江保荐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 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1、年度股东大会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200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六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申请200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2009年6月26日,公司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

长江保荐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 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200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3)《关于授权借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4)《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200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2009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同济联合广场 D 楼的议案》。2009年11月3日,公司公告了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长江保荐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阅上述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上述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3、董事会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200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决定召开公司第十六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2009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

2009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09年6月24日至2009年12月23日。2009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

2009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3)《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关于处置固定资产的议案》;(5)《关于出资设立酒店管理公司的议案》,决定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酒店管理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25%;(6)《关于授权借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7)《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2009年8月27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

200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2009年9月26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

200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 决定聘任王明忠为公司总经理,肖小凌、唐继承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决定以约2.4亿元的总价将同济联合广场D楼一次性整体出售给上海迪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3)决定与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决定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

200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2009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决议。

长江保荐审阅了上述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审阅董事会的 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 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4、监事会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09年6月24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决议。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09年9月26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长江保荐审阅了上述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审阅监事会的 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监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 监事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 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2009年6月2日和2009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公告了与长江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经核查,同济科技不存在其他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

(以下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王珏

保荐代表人:

蒋庆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存有限公司

2010年5月5日